

# 中共淄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淄编办〔2021〕86号

---

## 中共淄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属事业单位 公益服务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市属各事业单位：

为强化事业单位公益服务属性，提升事业单位为民服务能力，助力服务型政府建设，依据《关于建立事业单位精细化管理与服务长效机制的意见》（淄编〔2018〕2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的通知》（淄编办〔2021〕62号）、《关于修改完善事业单位公益服务事项的通知》规定，市委编办对34个主管部门、136家事业单位的公益服务事项进行了集中审核，共审核确定公益服务事项736

项（另含子项 732 项）。现将淄博市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清单予以印发，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公开公示公益服务清单**

为拓展为民服务深度和广度，方便群众快捷高效地享受公益服务，需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市委编办在门户网站（<http://zbbb.gov.cn/jxh>）、“淄博机构改革与管理”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清单及延伸编制的服务指南和流程图。各事业单位对公开的公益服务清单内容真实性负责，各主管部门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将依法核准公布的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清单通过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 APP、办事服务大厅、公开栏或其他便于群众了解的方式公布推广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清单。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要在单位网站链接市委编办的发布网址；不具备条件的要在办事窗口的醒目位置公开“淄博机构改革与管理”微信公众号，方便群众便捷、高效地了解每个业务事项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和时限要求等，扩大公益服务清单知晓度和使用范围，做到心中有民、服务为民、方便于民。

## **二、动态完善和调整公益服务清单**

因经济社会发展、群众新需求、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等情况需调整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清单的，根据《淄博市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淄事改办〔2017〕3 号）的规定，应先行调整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

实行清单的审核、复核及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确定公益服务事项，结合群众需求，优化补充公益服务内容、补足服务指南和流程图，完成动态调整更新。公益服务清单事项名称未发生变化，仅联系方式、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工作地点等具体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可通过市属事业单位精细化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益服务体系模块进行维护和完善，并及时将变更后的内容对外公示。同时，各事业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持续简化办理流程，对依申请服务事项能通过网上办理的，均实行“一网通办”；暂时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要简化申请材料，及时更新办理服务电话，确保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便捷的公益服务。

### **三、加强公益服务清单的监管与服务**

根据《关于建立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化管理机制加强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淄事改办〔2017〕2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的通知》（淄编办〔2021〕62号），公益服务清单正式公布后，事业单位需开展自查，确保公益服务清单列入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刊载于法人证书，赋予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法律效力；将公益服务清单写入事业单位章程，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市委编办探索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清单与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相融合，将公益服务清单作为事业单位履职尽责的主要依据；将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情况作为绩效

考核履行职责考核的核心内容，通过开展半年、三季度、四季度写实考核，科学评价事业单位日常公益服务水平和效能；开展事业单位数字化监管与评估，综合事业单位公益服务事项设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数量及人员配备等，结合履职成长系数及有关要素变化动态影响事业单位履职效能指数，协同监管服务报告和年终考核结果，促进事业单位提升公益服务质量，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附件：《市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清单》

中共淄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室

---

中共淄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